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5〕16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10号），经研究，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县（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

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资金规模不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二、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督促行业部门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昌市财政局

2025年5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林业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提前下达合计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其中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12298	11364	934	12124	11224	1500	900	8	8		166	132	34
湾里管理局	1259	1147	112	1259	1147		112						
新建区	2020	1868	152	2020	1868	300	152						
南昌县	2106	1954	152	2106	1954	400	152						
安义县	2339	2175	164	2217	2087	250	130				122	88	34
进贤县	2465	2279	186	2413	2227	350	186	8	8		44	44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34	943	91	1034	943		91						
红谷滩区	1075	998	77	1075	998	200	77						